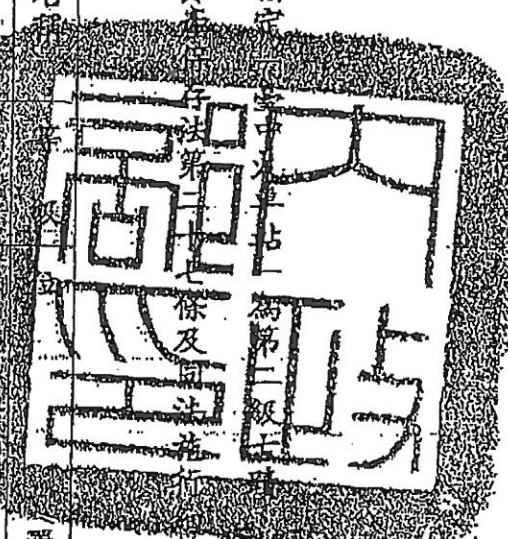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台(八四)內民字第八四七六六四〇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。
公告事項：



古蹟名稱	臺中火車站	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、前門廊及第一月台	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、前門廊及第一月台
古蹟等級	第二級	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、前門廊及第一月台	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、前門廊及第一月台
古蹟坐落	臺中市建國路一段一七二號	臺中市建國路一段一七二號	臺中市建國路一段一七二號
古蹟範圍	以碑座向四周伸展二公尺為範圍。	以碑座向四周伸展二公尺為範圍。	以碑座向四周伸展二公尺為範圍。

邦美

04-2372-3361

致梁先生 共五張

限年存保		(函)		部 政 內		速 別		最 速 件 密 等		解 密 條 件		公 布 後 解 密	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	
號 檔															
示 批		位 早 文 行		受 文 者		副 本		正 本		民 政 司		行 政 院		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本 部 法 規 委 員 會、民 政 司	
辦 擬		文 發		件 附 抽 存 後 解 密		如 主 旨		台 84 內 民 字 第 8476640 號	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二 日		8476640		號	
主 旨：本 部 八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台 (八 四) 內 民 字 第 八 四 七 六 六 四 〇 號 公 告 業 已 指 定 「 臺 中 火 車 站 」 為 第 二 級 古 蹟、 「 枋 橋 建 舉 碑 」 為 第 三 級 古 蹟，檢 附 公 告 影 印 本 一 份，敬 請 備 查。		部 長 黃 昆 輝		內 政 部 章 (四)		84. 2. 30.000 號									



裝 訂 線

內政部

(函)

保存年限	
號	樓

示 批	位 單 文 行	受 文 者	速 別
	副 本	正 本	最 速 件 密 等
辦 擬	臺 北 縣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本 部 民 政 司	臺 灣 省 政 府	解 密 條 件
	文 發		附 公 布 抽 後 解 密
及 第 四 十 二 條 規 定 通 知 其 所 有 人、 占 有 人 或 管 理 人、 並 造 具 古 蹟 概 況 表 一 式 三 份、 層 報 本 部	件 附 號 字 期 日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四 月 廿 二 日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	8476640 號	台 (84) 內 民 字 第 四 零 四 號	
說 明：	主旨：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台（八四）內民字第八四七六六四〇號公告業指定 貴省臺中市轄內「臺中火車站」為第二級古蹟、臺北縣轄內「枋橋建學碑」為第三級古蹟，請查照。		
一、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，請轉知臺中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			

裝 訂 線

以供建檔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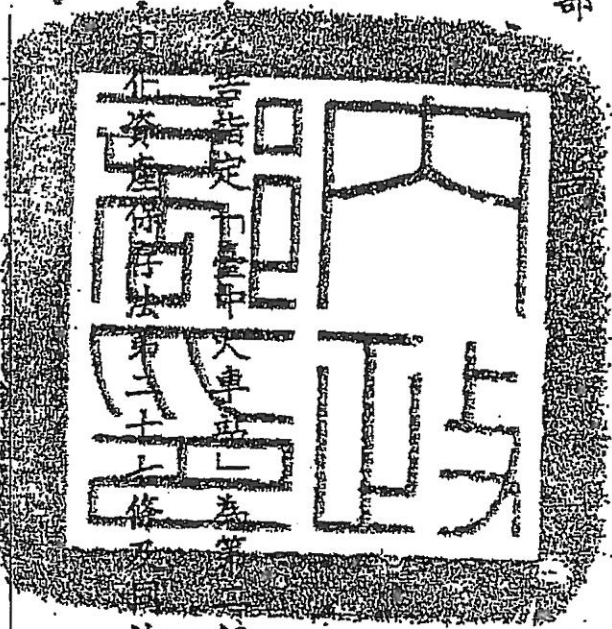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黃昆輝

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台(八四)內民字第八四七六六四〇號

公告事項：
依據：
主旨：
主 旨：公告指定「臺中火車站」為第三級古蹟、「枋橋建學碑」為第三級古蹟。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。



古蹟名稱	等級	位 置	涵 蓋 範 圍
臺中火車站	第二級	台中市建國路一段一七二號	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、前門廊及第一月台
枋橋建學碑	第三級	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三號(臺北縣板橋市板橋國民小學校園內)	以碑座向四周伸展二公尺為範圍。

